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69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27%，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沈洁	否	财务负责人	B	75,000	0.14%	225,000.00
2	李奇	否	-	D	2,250,000	4.12%	0
3	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A/D	2,500,000	4.58%	0
4	深圳加值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3,555,600	6.52%	0
5	李杰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10,318,750	18.91%	30,956,250
合计				—	18,699,350	34.27%	31,181,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思锐光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08），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票并上市的申请。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对持有的股份申请进行了自愿锁定。

基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8 号）。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已终止，公司股东因上市事宜自愿锁定的股份需要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384,350.00	42.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31,181,250.00	57.1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181,250.00	57.14%
总股本		54,565,6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